

國立空中大學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適用離職儲金退休金版本

109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_____

君(以下稱乙方)為_____，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新聘(僱)試用

(一)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自聘(僱)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試用 3 個月。

(二)試用期滿前 2 週，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續聘(僱)，試用期間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終止契約，契約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

三、約聘(僱)報酬

甲方應於每月 1 日前(遇假日順延)按月 1 次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薪點)，依規定扣繳所得稅、勞健保費，直接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

前項月支報酬，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通案標準辦理。

四、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拱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約聘(僱)人員計畫書。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甲方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

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六、 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 乙方應負之義務

- (一) 乙方於約聘(僱)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約聘(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 考核

- (一) 乙方於聘(僱)期間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本校工作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僱)。
- (二) 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期中及年終考核，考核結果如下：
 - 1. 乙方年終考核成績未達70分，應由用人單位提出具體違失事實、面談及輔導等資料，經本校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予解聘(僱)。
 - 2. 乙方到校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核80分以上者晉薪點1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級為止)。
 - 3. 乙方期中、年終考核成績未達80分且已晉至該職務最高

薪點者，甲方發書面告誡通知乙方改進。惟連續 2 年年終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經本校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次年降薪 1 級(以降至該職務最低薪點為止)。

4. 乙方經單位主管評擬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應予解聘(僱)或連續 2 年年終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應降薪者，於提本校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乙方有陳述之機會。

5. 聘(僱)期間違反第一款規定，致乙方應予解僱、懲處或受不利處分時，有關其審議及乙方陳述事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九、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工作不力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約聘(僱)乙方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 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十二、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

(一)每月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二)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契約當年度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但不影響乙方其他年度之公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乙方或遺族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乙方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乙方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請領。

十三、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空中大學（蓋機關印信）

代表人：000（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乙 方：000（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